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169號

上訴人 丰采造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琬琪

上列上訴人丰采造型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沐田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壹萬零貳佰伍拾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肆佰參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宋德華